

檔 號：

保存年限：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許彰維
 電話：(02)33436068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changwei@msl.f.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0120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釋示：有機商品因原料含農糧加工品與水產加工品之申請有機驗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校100年4月12日興農驗字第10038000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有機商品因原料含農糧加工品與水產加工品之比例高低申請有機驗證範圍」部分，按本會99年10月13日農授糧字第0990163131號書函表示略以，該商品原料應向同時通過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及有機畜產品驗證之機構申請驗證，且商品因原料之不同比例，得由通過本會認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或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驗證。
- 三、另有關「貴校客戶欲申請有機加工驗證，該商品原料為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占50%以上混合國外進口有機藍藻調製，是否得依照成分比例由通過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部分，按該商品原料為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占50%以上混合國外進口有機藍藻調製，需通過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及有機水產品驗證之機構申請驗證。
- 四、本案因有機水產品原料之比例所占不高，而有機農糧產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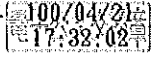
線



品逾50%，爰本會建議該商品應通過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驗證。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漁業署



裝

訂

線

